

## 場地借用使用費及水電費用冷氣空調費收費標準

### 一、室內空間

場地名稱	收費標準		
	場地借用使用費	水電費(不含空調)	冷氣空調費
產業陳列館 (約 800 坪)	12,000 元/日	3,000 元/日	3,000 元/小時
解說中心 (約 300 坪)	5,000 元/日	1,000 元/日	1,000 元/小時

### 二、戶外臨時展場及其他空間

收費標準			
借用性質		場地借用使用費	水電費
營利性質	小面積租用 (4 坪/單位)	400 元/日	100 元/日
	大面積租用 (100 坪/單位)	2,000 元/日	500 元/日
非營利性質	100 坪/單位	1,000 元/日	500 元/日

### 三、備註：

1. 借用以日為單位計算。
2. 借用時間需包含布置期及復原期。
3. 借用者可依政府相關規定收取展館入場費。
4. 冷氣空調費應於場地借用申請書內填列確實，借用單位未使用時不另退費。
5. 水電費用僅提供既有水電設施部分，如需另外架設租用單位需自行負責。
6. 辦理活動請於平面圖標註欲使用位置，本府得依申請使用活動之性質、內容，調整實際使用範圍。
7. 長期租借優惠：
  - 單次租約超過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，場地借用使用費以 7 折計算。
  - 單次租約超過 6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，場地借用使用費以 6 折計算。
  - 單次租約超過 1 年以上，場地借用使用費以 5 折計算。
8. 借用本場地辦理非營利活動並由本府擔任指導單位或協辦單位，得免收取場地借用使用費，另水電費、冷氣空調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取。
9. 本園區為開放空間，辦理活動以不影響原承租單位及參觀遊客為原則。
10. 申請辦理非營利性質活動如有義賣行為，請於計畫書註明受捐贈單位。

# 園區平面圖

